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公司其間接擁有於  
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  
之開採權益

於2012年10月1日，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賣方簽訂一份有關收購Oasis之有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之代價為33,330,000美元(約等於259,974,000港元)，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調整。收購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由於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割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告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因此該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0月1日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跟賣方簽訂一份有關收購Oasis之有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股份收購協議。

### 日期為2012年10月1日之股份收購協議

#### 股份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adruddin Hashwani先生，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酋長國居民，並為Oasis之唯一股東及Hashoo集團創始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Hashoo集團、Oasis及Bow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該收購

按股份收購協議條款，買方願意從賣方收購Oasis之有關股份和股東貸款及賣方願意出售予買方Oasis之有關股份和股東貸款。有關股份指Oasis全數(100%)已發行股本，Oasis則擁有Bow所有已發行股本。而Bow擁有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26.32%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Bow承擔之勘探費用之6.58%開採權益，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巴基斯坦政府擁有之公司)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19.74%開採權益。

## 代價

收購有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33,330,000美元(約等於259,974,000港元)，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作出以下調整，包括：

1. 如發生被限制的分配，被限制的分配的總額(只限於交割前仍未付予買家、Oasis或Bow)將由該代價中減去；
2. 如關連公司之間存有日常應付賬款，該代價將加上該等應付賬款的總數(只限於交割前Oasis或Bow仍未支付)；及
3. 稅項屬性調整。

該代價乃經股份收購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並需於交割時支付。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家及賣家完成該收購之責任仍受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以下每項條件規限，而股份收購協議內之訂約方可免除任何、全部或部份以下條件：

1. 賣方及買方各自提供之保證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為真實及正確的，惟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或任何聲明或任何其他特定日期所提出之保證或表示除外；
2. 所有在買方及賣方滿意的形式下政府要求之批文應已獲得，該等批文包括根據巴基斯坦石油（勘探與生產）規則及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的一定同意；
3.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份收購協議，而認為是類似性質的交易習慣）發生在2012年7月1日或之後並繼續的；
4.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賣方和買方的所有的契諾和義務，需於交割日期或以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為履行及遵守；

5. 概無 (i) 任何法律或判決或 (ii) 任何待決的法律程序，禁止完成該收購或使其非法或導致該收購完成後予以撤銷；
6. 概無對Oasis或Bow的不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破產或其他破產程序已經展開而沒有被駁回；及
7.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需已向OPI Gas (Pvt) Limited (Hashoo集團旗下之一間公司)已簽署及提交液化石油氣市場推廣協議之修訂，以延長該協議從現時之到期日最少三年協議期限，並進訂明在雙方同意下可再延長兩年協議期限。

## 交割

該收購的交割須於上午10時正（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時間）在買家法律顧問在迪拜的辦公室於2012年11月16日或最後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以後，或在其他時間和地點作為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內完成。

##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OASIS及BOW的基本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原油和天然氣的開發，發展和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買方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迪拜酋長國居民，並為Hashoo集團創始人及Oasis之唯一股東。

Oasis是根據巴拿馬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Bow之唯一的股東。除持有Bow外，Oasis沒有任何現時業務。

Bow是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Oasis的全資附屬公司。Bow擁有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26.32%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Bow承擔之勘探費用之6.58%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19.74%開採權益。

根據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2年6月30日Oasis的經審核賬目，只記錄了以下的項目，而並沒有記錄任何營業額及利潤的項目：

1. 一項資產，賬面值為9,775,568美元(約等於76,249,430港元)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一項負債，賬面值為9,765,568美元(約等於76,171,430港元)之「應付股東賬款」；及
3. 「股本」，賬面值為10,000美元(約等於78,000港元)。

根據Bow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於2012年6月30日Bow之總資產賬面值約為37,940,139美元（約等於295,933,084港元）。Bow的經審核賬目內之部份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除稅前及未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之淨利潤	除稅後及已計入 非經常性項目之淨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	4,800,412美元 (約等於37,443,214港元)	4,163,213美元 (約等於32,473,061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 日止年度	2,149,544美元 (約等於16,766,443港元)	760,794美元 (約等於5,934,193港元)

### 有關該收購利益之原因

於2011年9月16日完成收購BP公司的巴基斯坦業務和資產後，本集團收購了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許可證68.42%開採權益(當中包括Govern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擁有並需由本集團承擔之勘探費用之17.11%開採權益)及於巴基斯坦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生產租約之51.31%開採權益。收購完成後年內，本集團致力開發於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的資產。董事相信該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推行對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區之業務計劃，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益處。

### 該收購之財務安排

收購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交割取決於能否達成本公告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因此該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按股份收購協議條款，買方從賣方收購有關股份及股東貸款，詳載於本公告「收購」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w」	指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Oasis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交割」	指	按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該收購之交割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33,330,000美元(約等於259,974,000港元)，惟該代價仍需待交割時按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調整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shoo集團」	指	由賣方或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並從事各種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信息技術，投資，礦產，陶瓷製藥，旅遊與旅遊業，房地產和商品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特許經營權」	指	由巴基斯坦政府授出之巴基斯坦信德省米爾布爾哈斯及基布羅地區之石油特許經營權
「Oasis」	指	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根據巴拿馬法律規定成立的一間公司，並為Bow之唯一的股東
「被限制的分配」	指	<p>任何或所有下列項目：</p> <p>a) Oasis或Bow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或收益的股本、紅利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票或實物）或購回任何股份、贖回、償還或股本或借貸資本回報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予Oasis及Bow以外的其他任何人的利益;</p> <p>b) 無論是Oasis和/或Bow為Hasho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Oasis還是Bow的股本或其他利益、證券或根據的無論是Oasis或Bow與Hashoo集團成員之間的任何合約）支付、資產轉移或承擔的負債，但不包括日常的公司之間之應付賬款;</p> <p>c) 除根據第（a）項允許，Oasis或Bow任何經濟利益或Hashoo集團任何成員所欠Oasis或Bow的任何經濟利益之豁免;</p> <p>d) Oasis或Bow支付本股份收購協議的擬進行的交易之專業費用或其他第三方費用，除Oasis或Bow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顧問費，金額不超過25,000美元（約等於195,000港元）;及</p> <p>e) 因以上第（a）至（d）項，Oasis或Bow繳付任何稅費，費用和成本（應為第（d）項的目的這個定義被視為已收到接收人的利益的付款問題）。</p>
		<p>對於這個定義的目的，提述的Hashoo集團的成員應包括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人收到款項或利益代表的Hashoo集團的一個成員上的任何豁免或彌償保證</p>
「賣方」	指	Sadruddin Hashwani先生，是迪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居民，並為Oasis之唯一的股東及Hashoo集團的創始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於2012年10月1日，賣方跟買方簽訂就該收購條款之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賬面值為9,765,568美元(約等於76,171,430港元)記載於2012年6月30日Oasis的經審核賬目之應付賣方賬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股份」	指	賣方擁有之100股股份，即100%Oasis已發行股本
「稅項屬性」	指	可以帶前或推後以減少稅收之任何經營性淨虧損、淨資本虧損、投資稅收抵免、外國稅收抵免、慈善扣除或任何其他信貸或稅收的屬性
「稅項屬性調整」	指	於交割前，如果Bow沒有至少90%的稅收抵免值至少1,5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港元）之稅項屬性，及於2012年7月1日帶下之前期損失至少3,950,000美元（約等於30,810,000港元），應考慮調整代價扣除該金額以賠償買方因Bow的失敗得到稅務屬性的經濟效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開採權益」	指	開發及生產碳氫化合物的權利，費用由權益擁有人承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披露目的，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之對換率1港元= 7.8美元只作說明用途，故不代表任何金額已被、將被或可能被折算。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2012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